

##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12年]4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0]7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中国保监会重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渝保监罚[2012]39号）的内容予以披露。

经中国保监会重庆监管局查，2012年1月至2月期间，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对部分保单回访违反了《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条和第三十三条的规定，重庆监管局依据《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给予人民人寿重庆市分公司警告并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17日